

沧州市政府办地方金融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地方金融领域（4项）						
1	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3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	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
2	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	1.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商务部、公安部令第8号）第四条； 2. 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号）第三条、第七条	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
3	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检查	1. 《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2号）第四十条； 3.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商务部、公安部令第8号）第五十四条； 4. 《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86号）第（十八）项； 5. 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22号）第三十四条； 6. 《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46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
4	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	1. 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7号）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河北省实施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〉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2〕第6号）第二十七条	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	